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 | |
|-----------|-----------------------|
| 91.04.11 |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5.06.08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11.27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8.01.15 |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8.06.04 |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9.11.25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9.12.16 |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0.12.08 |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1.03.08 |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5.03.10 |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4.13 |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6.08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含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含各課程委員會)、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餐廳會議、宿舍會議、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方式及名額如下：

一、校務會議：

- (一)學生議員二十名。
- (二)社團學生代表二名，由各社團自行選舉之。
- (三)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二、行政會議：

學生議員二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

三、教務會議：

- (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 (二)學生議員十五名。

四、學務會議：

- (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 (二)學生議員十五名。

五、總務會議：

學生議員二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學生議員三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至少各一名。

七、餐廳會議：

- (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 (二)學生議員十五名。

八、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學生議員二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

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第一項第一款會議代表自行互推產生，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三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二名，由第一項第三款會議代表自行互推產生，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至少一名。

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實施辦法，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依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學生議會應將學生議員之名冊連同相關會議記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轉交相關單位續辦。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會議學生代表中，每一學院（含進修部）至少須有一名學生議員擔任。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二項所定進修部議員出缺時，於補選產生前由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代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項之學生代表產生應由該層級之全體學生以選舉為之，其補選時亦同。

第五條

學生議會應設立對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會議之相關委員會，並由各該委員會之學生議員出席各該會議，其組織另訂之。

第六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七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八條

學務處得於選舉日前二十五日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協助各項選舉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份。

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所擔任之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逾三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一款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外，餘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試行一年。